

資訊安全研究所應修課程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一般生為一至四年。	
應修學分數	除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，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。	
應修（應選）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 相關規定	應修課程 資訊院論文研討(電機院電子專題研討或論文研討)(1學期)、資訊院個別研究(2學期，出國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除外)	
	必選修專業課程(13 選 2)	
	網路安全(3學分)	消息理論(3學分)
	網路程式設計(3學分)	密碼理論(3學分)
	程式安全(3學分)	密碼工程(3學分)
	軟體測試(3學分)	機器學習(3學分)
	數位積體電路(3學分)	容錯計算(3學分)
	量子訊息與計算(3學分)	行動網路安全(3學分)
		可信任人工智慧(3學分)
	選修專業課程 如選修非電機院或資訊院開設之專業課程，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『選修專業課程認定申請表』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程主任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，逾期者應於補繳後一個月內服義務工讀三小時。	
備註	1.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
	2.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」；因故未能完成者，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，始得畢業。	
	3. 畢業前須通過一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。 (註：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。)	
	4. 每學期須選修「個別研究」課程，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，以評定學生之研究水準，畢業前該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。	
	5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本學程「修業規章」辦理。	